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為 \_\_\_\_\_

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在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sup>4</sup>投票表決下述決議案，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以表示閣下在投票表決時的意願<sup>4</sup>。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                 |
| 2(a). | 重選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2(b). | 重選張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                 |
| 2(c). |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d). | 重選黎學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2(e). |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                 |                 |
| 3.    |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在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sup>*</sup> |                 |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之本公司股份。 <sup>*</sup>                           |                 |                 |
| 6.    |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sup>*</sup>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7.    |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sup>*</sup>   |                 |                 |

日期： \_\_\_\_\_

簽署<sup>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明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未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投票，惟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無效。就此，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